洮滆片区农村污水治理接管工程及分散式设施运维管护项目

（框架协议）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洮滆片区农村污水治理接管工程及分散式设施运维管护项目

2.采购内容：对礼嘉镇、前黄镇、洛阳镇、牛塘镇、湟里镇、雪堰镇、嘉泽镇等7个乡镇约850km接管污水管网（含泵站约500座）和约100座分散式处理设施进行专业化运维管护。

3.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模式，乙方应与各乡镇分别签署分项服务合同。

4.服务期：三年，分项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分项合同。

5.其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各乡镇的关系，督促各乡镇与乙方签署分项服务合同。

2.甲方应督促各乡镇按分项合同的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3.甲方应做好乙方与各乡镇的配合协调工作。

4.甲方联系人为：汤振宇，联系电话：0519-67898852。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服务作业质量。

2.保证作业车、船外观整洁。

3.保证按照安全规程、作业要求、各乡镇的要求实施作业。

4.无条件接受各乡镇增加或者减少作业工作量。

5.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6.本项目允许分包，乙方的任何分包需经采购人认可，并将分包合同交采购人备案。

7.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乡镇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8.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9.接受各乡镇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乙方项目负责人：吴伟峰（联系方式：13585341928）。

第五条　价格和支付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伍角（￥14853750.50）元，三年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伍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壹元伍角（￥44561251.50）。

2.付款方式：

（1）农村污水治理接管工程：一年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各乡镇结合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年度管护费用，区水利局结合年度考核结果向各乡镇支付区级补助金额。

（2）分散式设施：一年服务期满结合考核结果，各乡镇在一个月内支付年度服务费。

各分项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分项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各乡镇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乙方签署分项合同的，各乡镇应向乙方偿付分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各乡镇签署分项合同，或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各分项主体支付分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各分项主体有权解除合同。

3.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

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